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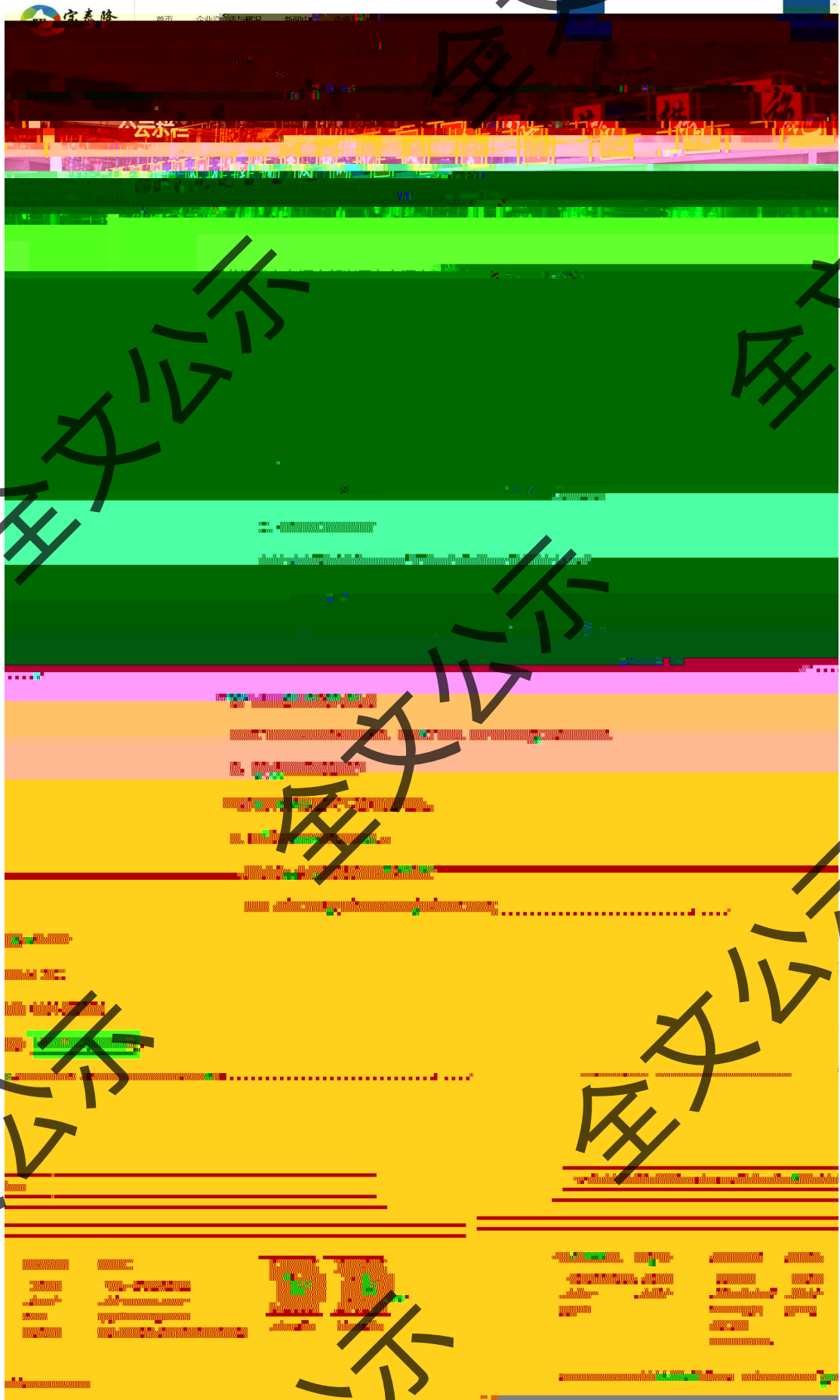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全文公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在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形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